

國立臺東大學獎勵新進教師減授鐘點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校新進教師擔任 <b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b> 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 計畫)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者，於前述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，擇一申請減授鐘點。</p> <p>一年期計畫得申請一個學期每週減授二小時。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；若為多年期計畫者，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。減免授課應於核定後下一學期辦理，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。</p> <p>前項計畫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，共同主持人得由主持人簽陳具體負責之工作，並以減授一小時為原則。</p>	<p>三、本校新進教師擔任 <b>科技部</b> 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 計畫)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者，於前述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，擇一申請減授鐘點。</p> <p>一年期計畫得申請一個學期每週減授二小時。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；若為多年期計畫者，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。減免授課應於核定後下一學期辦理，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。</p> <p>前項計畫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，共同主持人得由主持人簽陳具體負責之工作，並以減授一小時為原則。</p>	<p>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科會」。</p>
<p>六、申請教師須填具減授鐘點申請表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主管同意後，送研究發展處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。</p>	<p>六、申請教師須填具減授鐘點申請表 <b>(如附件)</b>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主管同意後，送研究發展處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。</p>	<p>刪除第 6 點「如附件」，俾利依年度調整申請表，簡化行政程序。</p>